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勐撒镇户肯村临时采石场

项目编号：5309262018070078

建设地点：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勐撒镇

验收单位：临沧宇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勐撒镇户肯村临时采石场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开采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沧宇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耿马县水务局 2018年9月5日，耿水许可〔2018〕3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2018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临沧宇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临沧宇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在耿马县主持召开了勐撒镇户肯村临时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临沧宇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19年11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6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期）》；2020年6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了《勐撒镇户肯村临时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一）项目概况

勐撒镇户肯村临时采石场，地处临沧市耿马县勐撒镇户肯村委会小尖山小组，勐撒镇户肯村委会管辖，矿区地理坐标为：东经99°36'43"~99°36'50"、北纬23°50'24"~23°50'38"。矿区位于耿马

县城东北方向 33°，直线距离约 41.11km，运距约 57km，矿区至勐撒镇运距约 17km。采石场有丙兰坝路（机耕路，宽 3.0m，土石路面），直接与户肯二级公路连接，户肯二级公路与 S313 省道连接，项目区交通便利。

勐撒镇户肯村临时采石场矿区面积为 1.69 公顷，矿权开采高程为 1174~1216 米；矿山资源开采量为 25 万立方米，矿山服务年限为 5 年，生产规模为 5 万吨/年，属小型矿山，露天开采，开采的最终产品为建筑石料。勐撒镇户肯村临时采石场属于建设生产类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临沧宇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全额自筹。实际建设工期为 5 个月，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18 年 11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勐撒镇户肯村临时采石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8 年 9 月 5 日，耿马县水务局以“耿水许可〔2018〕3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9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18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0.80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62.49 万元（该投资包括运行期投资）。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开展了 1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4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3 个，巡查型监测点 1 个。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勐撒镇户肯村临时采石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建设期）》。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测量得出，项目建设期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300 立方米、土质排水沟 30 米、沉沙池 1 座，办公生活区：混凝土排水沟 100 米，道路区：土质排水沟 150 米、沉沙池 1 座；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林草覆盖率未达标是因为矿山还在开采，持续扰动，不具备恢复条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1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了《勐撒镇户肯村临时采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建设期）》，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18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3.18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0 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措施、沉沙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项目建设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6.51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为 3.36 万元；植物措施费为 0.00 万元；临时措施费为 0.07 万

元；独立费用为 12.0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费为 2.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并入主体监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04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除林草覆盖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1，拦渣率达到 99.00%，本项目建设期不涉及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为 8.68%，林草覆盖率未达标是因为矿山还在开采，持续扰动，不具备恢复条件。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1. 对已实施的排水沟和沉沙池的淤积泥沙及时进行清理；
2. 该项目运行期相应的水保措施，建议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建设；
3. 建设单位需加强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确保

水土保持设施的连续性；

4. 在总结前期工程建设经验与不足的基础上，认真完善做好后期工程建设的管理工作，把水土保持作为建设单位建设管理的重要部分。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夏阳	临沧宇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总经理	夏阳	建设单位
副组长	朱宇航	临沧宇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朱宇航	
成 员	白会忠	临沧宇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厂长	白会忠	
	李廷祝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工程师	李廷祝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益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王益才	监测单位
	杨飞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长春	临沧宇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长春	施工单位